



中国建设银行
China Construction Bank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(2023年4月28日)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行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由田国立董事长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14 名，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14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. 同意本行在取得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，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：

（1）发行总额：不超过 2,000 亿元人民币等值；

（2）工具类型：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，符合《商业银行资

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资本；

（3）发行市场：包括境内外市场；

（4）期限：不少于 5 年期；

（5）损失吸收方式：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，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；

（6）发行利率：参照市场利率确定；

（7）募集资金用途：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；

（8）决议有效期：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2.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董事会，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，届时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及审批要求，结合具体情况，决定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和条款，并办理监管报批和发行等具体事宜。前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。同时，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在以上资本工具存续期内，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，办理付息、赎回、减记等所有相关事宜。

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中国建设银行 2023 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森堡分行增加营运资金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请参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内容。

五、关于《2023 年第一季度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重要模型和关键参数情况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关于提名田国立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田国立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认为田国立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。独立董事同意本项议案。

田国立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，本次会议同意提名田国立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至本行 2025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。

田国立先生，1960 年 1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。自 2017 年 10 月起出任本行董事长、执行董事，自 2018 年 3 月起兼任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。田先生目前还任中国银行业协会会长、“十四五”国家发展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、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、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会长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。田先生 2013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其间兼任中银香港（控股）有限公司董事长、非执行董事；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，其间

兼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非执行董事；1999年4月至2010年12月历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、总裁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；1983年7月至1999年4月任职于本行，曾任分行副行长、总行部门总经理及行长助理。田先生是高级经济师，1983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，获经济学学士学位。

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。本项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，田国立先生将连任本行董事长、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。

七、关于提名邵敏女士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邵敏女士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认为邵敏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。独立董事同意本项议案。

邵敏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，本次会议同意提名邵敏女士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至本行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。

邵敏女士，1964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。自2021年1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。2021年进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。邵女士2019年6月至2021年2月任财政部监督评价局一级巡视员；2019年4月至2019年6月任财政部监督评价局巡视员；2015年9月至2019年4月任财政部会计司副司长；1987年8月至2015年9月先后任财政部工业交通财务司主任科员、助理调研员，财政部财政监督司助理调研员、副处长，财政部监督检查局副局长、处长、副局长等职务。邵女士1987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，获经济学学士学位。

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。本项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，

邵敏女士将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、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。

八、关于提名刘芳女士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刘芳女士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认为刘芳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。独立董事同意本项议案。

刘芳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，本次会议同意提名刘芳女士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至本行 2025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。

刘芳女士，1973 年 7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。自 2021 年 1 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。2021 年进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。刘女士 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（政策法规司）副司长、二级巡视员；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（政策法规司）副司长；1999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先后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主任科员、副处长，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（政策法规司）副处长、处长等职务。刘女士 1999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系，获经济学硕士学位。

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。本项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，刘芳女士将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